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9月01日 18:0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7号富力国际鞋业商贸中心26楼A29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13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1-03860

项目编号：ZS21A08FC020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报告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编制《海珠区国家生态文明建 设示范区创建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	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报告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报告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7号富力国际鞋业商贸中心26楼A29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3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7号富力国际鞋业商贸中心26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9月13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7号富力国际鞋业商贸中心26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供应商凭以下资料获取磋商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书(原件)。
- (3) 文件领购登记表（版本从www.zsgdccl.cn下载中心一栏下载）；

二、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2021年9月1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中晟（广东）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37号富力国际鞋业商贸中心26楼A29）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国内报价人也可将领购资料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sgdccl@163.com），且报价人需同时将领购资料原件快递到采购代理机构。成功缴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发送至报价人指定邮箱。如需纸质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寄去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收取50元快递费），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0号飞龙大厦北门八楼

联系方式：020-3438592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环市西路37号富力国际鞋业商贸中心26楼A29

联系方式：020811996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达纲

电 话：02081199686

中晟（广东）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01日

相关附件：

[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项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pdf](#)

[广州市海珠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磋商文件.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